
明代皇室婚礼仪制述论

Outline of Ming Dynasty Imperial Wedding Ritual

彭勇

Peng Yong

内容提要：

皇室婚礼继承传统“六礼”，但具体仪制等级森严，地位不同，礼仪有明显的区别。同时，虽有制度规定，政治地位虽然相似，实际执行时又有明显区别。此外，有明一代，皇室婚礼前后也有明显区别，比如婚礼费用的开支等，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皇室婚礼是皇权运行的工具，反映了明代皇权运行和等级制度的特色。

关键词：

皇室 婚礼 明代 婚姻 制度

ABSTRACT:

Weddings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perpetuated traditional ritual and the system was heavily hierarchical and at different ranks the ritual clearly differed. At the same time, although there were system regulations and there were similarities of political position, there were often obvious differences when they were actually implemented. Moreover, in earlier Ming and late Ming, there were also obvious differences in imperial weddings such as expenditure on weddings, which also reflected imperial power and hierarchical system.

KEY WORDS:

imperial household; wedding ceremony; Ming Dynasty; marriage; system.

婚配之礼，人伦大道，皇室婚礼，国之重典。明代国家等级制度已相当完备，皇室群体的婚礼制度等级森严，仪制迥异。皇室婚礼之制实乃等级制度的产物或一部分，亦为皇室、宫廷、中央和国家权力争斗的工具，不可以人伦大道简单视之。明朝国祚绵延二百七十余年，一代婚礼之制亦随时代变迁多有迁化更张。

明代的皇室是以皇帝为中心的特殊群体，包括皇帝、后妃、皇家子孙和宫女宦官等。这个群体是以皇帝的存在为前提的，这里既有皇帝的“家室”，更有服务于皇帝及其家室的群体。尽管明代不乏短暂的皇后主政、权相和宦竖弄权的时期，但他们都不过是行使了部分皇权或者说是皇权独断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本文研究的“皇室婚礼”，包括的是皇帝及其家室，即皇帝、皇太子、皇子（皇太孙）、公主等。就婚礼程式而言，一是介绍其过程大略，二是分析其近三百年流变，三是揭示婚礼制度背后的深意，以便全面了解明代皇室婚礼制度及其意义。

一 婚礼前的准备

明代婚礼之制严格遵循传统“六礼”程序，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当然这只是基本程序，实际上，皇家婚礼在执行时在纳采之前还有较多的准备步骤。具体而言，主要包括婚龄的讨论、选偶（妃或驸马）工作、婚期的选择和仪注的编订等。可以说，皇室婚礼之制是从皇帝或太后允准结婚开始的。

对皇帝、太子和公主结婚年龄和日期的选择，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既遵守传统习俗，又需因时而定，对传统婚礼之禁忌有所突破。

1. 婚龄的确定

明代皇帝、皇子结婚年龄在16岁左右，据《明会典》，“祖制，皇嫡子正储位，众子封王爵，必十五岁选婚，出居京邸。”¹嘉靖时，礼部尚书徐阶称：“祖宗之制，东宫诸王年至十五则举选婚之典，出榜差官各地方选择，必得一年。则成婚在十六岁也。”²万历初年，张居正等人商议神宗大婚事宜时亦称，“祖宗列圣婚期多在十六岁”³。

由于皇室婚礼复杂，时间多在一年以上，所以在十三、四岁时就可能开始考虑了。但也有一些皇亲的婚姻，因故推迟或提前的。婚龄严重滞后、最具代表的当属万历太子常洛，他直到二十岁时才举婚冠之礼，这与神宗对太子的厌恶有关，也有众大臣的抗争有关。早在万历二十一年时，大学士王锡爵就称，他翻遍祖宗成法，神宗都应该考虑册立常洛为太子，准备冠礼之礼，但神宗不予理睬⁴。直到万历二十八年的岁尾，大学士沈一贯借平定播州之叛、天下百官朝觐、神宗心情不错之际，力劝神宗尽快册立太子，加紧举行冠礼和婚礼⁵，这才使得作为长子的常洛婚礼得以如愿。

孝宗以太子身份结婚时年龄已到17岁，年龄稍晚，究其原因，与宪宗曾有更换太子之意有关，据说，“时上钟爱兴王，乃谋进言于昭德万贵妃，劝上易储位，因以兴王为昭德子”，宪宗心已动，但司礼监怀恩连同其他人联合反对，恰碰到泰山地震，“上始诏为太子选妃，而储位安矣。”⁶

2. 配偶的选择

皇家选婚嫁的对象及标准问题，学界有所关注，

1 万历《大明会典》卷56《王国礼二·之国》。
2 《明世宗实录》卷370，嘉靖三十年二月己未。
3 《明神宗实录》卷63，万历六年八月辛酉。

4 《明神宗实录》卷257，万历二十一年二月甲午。
5 《明神宗实录》卷354，万历二十八年十二月丁酉。
6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6《内监·怀恩安储》。

皇帝的后妃出身、皇子亲王嫔妃家庭情况、自然条件等是配偶选择所主要考虑的因素。

明代皇室选婚，初期以勋贵之家为主，“勋臣家禁不入选”是宣德以后的事情，¹不能笼统说皇室婚嫁对象皆平民。实际上，明初的皇室婚配选择的主要对象是勋贵之家。如皇太子朱标的妃子是开平忠武王常遇春女，次子秦王的妃子是故元太傅中书右丞相河南王王保保之女、次妃则是卫国公邓愈之女，三子晋王妃系太原卫都指挥使谢成之女，四子燕王妃是中山王徐达长女等等，徐达的次女又被册封为十一子代王之妃²。

公主方面。太祖朱元璋的长女所嫁则是太师韩国公李善长之子，洪武十八年三月戊寅，以张麟为驸马都尉尚第八皇女福清公主，麟系凤翔侯张龙之子³。洪武十九年三月丙寅以傅忠为驸马都尉尚第九皇女寿春公主，傅忠系颍国公傅友德子⁴；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午以郭镇为驸马都尉尚第十二皇女永嘉公主，镇武定侯郭英之子也⁵。对明初公主下嫁家庭的选择，明人有如此评论：“本朝公主，俱选庶民子貌美者尚之，不许文武大臣子弟得预，为虑甚远。然亦有偶值不尽然者，如高帝长女下嫁太师韩国公李善长子琪，次女宁国公主下嫁汝南侯梅兴祖子殷，第五女汝宁公主下嫁吉安侯陆仲亨子贤，第八女福清公主下嫁凤翔侯张麟子龙，第九女寿春公主下嫁颍国公傅友德子忠，第十一女南康公主下嫁东川侯胡海子观，第十二女永嘉公主下嫁武定侯郭英子镇，第十五女汝阳公主下嫁都督佥事谢彦子达，懿文太子长女江都公主下嫁长兴侯耿炳文子璿，以上俱开国功臣，因结肺腑，且其时禁制未定也。至文皇则长女永

安公主下嫁都督袁洪子容，第三女安成公主下嫁西宁侯宋晟子琥，第四女咸宁公主下嫁宋晟子瑛，盖宋氏兄弟俱尚主，亦皆靖难功臣也。至正统间则禁例已大定矣，而宣宗第二女常德公主下嫁薛桓，则鄞国公薛禄子。以上虽贵臣，然皆右列也。”⁶宣德以后，皇室婚嫁对象渐从勋贵走向平民，婚配从地域到家庭上都有新变化。《明史》亦云：“文皇后而外，率由儒族单门，入俪宸极。后父初秩不过指挥，侯伯保傅以渐而进”⁷。

皇室家国天下，婚配事涉国家形象，尤其是皇后、太子妃等母仪天下，“必名家淑质，足称母仪。然后入正中宫，其于圣治必获深助”⁸。朱元璋亲颁《皇明祖训》对皇室婚娶有明示：

凡天子及亲王后妃、官人等，必须选择良家子女，以礼聘娶，不拘处所。勿受大臣进送，恐有奸计。但是倡妓，不许狎近⁹。

选亲乃皇帝私事，文献资料难睹全貌。对明帝王选婚过程记录尤详者，当属署名清代著名学者纪昀之《明懿安皇后外传》，该书生动记述了熹宗大婚时先期选淑女，依据自然条件淘汰掉大批，再留宫中观察，“其性情言论，而汇评其人之刚柔愚智贤否”等，最后保留数十人入宫，确定皇后人选。待确定人选之后，再行正式婚礼仪注。

据称是书系“仿传奇之体”，为合肥龚芝麓尚书所作，“素客太康伯张国纪幕，知其家事。后又遇明太监王永寿、陈启荣等为谭明季宫中事，而述题安皇后事尤详。因据所闻记之，凡二万余言，分为上

1 杨成：《明代宗室与勋贵通婚状况抉微》，《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

2 《明太祖实录》卷212，洪武二十四年九月丙午。

3 《明太祖实录》卷172。

4 《明太祖实录》卷177。

5 《明太祖实录》卷198。

6 沈德潜：《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公主下嫁贵族》。

7 《明史》卷108《外戚恩泽侯表》。

8 《明武宗实录》卷5，弘治十八年九月戊申。

9 张德信 毛佩琦主编：《洪武御制全书·皇明祖训·内令》，合肥：黄山书社1995年，页402。

下两卷，皆实录也”，据论纪昀认为“惜共纪事稍繁而又未经刊布，偶有一二钞本，讹谬滋多，以是传者益寡，乃为正其误、删其留，并，掇拾成篇，犹得五千余言”，既然是经像纪昀这样学富五车的大学者考订，并他亦认为“博考诸史之可信”，于是被认为是明代皇帝选后的实录。实际并非如此，一是该书本为“外传”，而非正史；二是原著者以幕人身份，又听太监等人述闻所记；三是纪昀亦认为二万言中繁、讹、谬、滋等错误，削减至五千言。笔者认为，外传所记的程序是国家规定，但从具体过程之详细程度看，值得怀疑，不足为信史，尤其不当认为有明一代近三百年之规定¹。

明中期以后，后妃和驸马选择的地域多在北方，年龄与亲王和分主相仿，品正貌端的平民即可，如万历四十五年，桂王选婚，“礼部行五城选淑女，年十三至十七，容貌端洁、德性纯美者，赴宫报名，听候选择”²。

对附马的选择，据万历《明会典》，其标准主要包括：

累朝定例，凡遇公主长成，掌择婚配。圣旨下礼部，榜谕在京官员军民人等，有子弟年若干岁，【或十五十六或十四临时定】，容貌齐整，行止端庄，父母有家教者，许于部报名，赴内府选择。本部先将报到子弟拣选，请旨命司礼监于诸王馆会选。如初选不中，或再行五城访报，或差司官于顺天等八府或行山东、河南、会同巡按御史选择，到日赴馆会选如初。选中三人、送春曹作养。仍题请吉日赴御前，钦定一人为驸马。陪选

二人，送本处儒学充廩挨贡。其与选不中者，先年或准充附。万历八年，俱不准。十三年，准分别地方远近，行顺天府给赏³。

这里包括了驸马选择的地区、家庭、自然等条件，以及选择的程序和待遇等，驸马最后由皇帝钦定。

从实际公主婚配时赐给驸马的敕书亦可看出对驸马之家和驸马的条件选择。朱元璋赐给长女驸马李祺的敕书如下：

夫妇之道，人之大伦，婚姻以时，礼之所重。帝女下嫁，必择勋旧为期，此古今通义也。朕今命尔李祺为驸马都尉，尔当坚夫道，毋宠毋慢，永肃其家，以称亲亲之意，恪遵朕言勿怠！

从这里可以看出，明初朱元璋嫁女和皇子纳妃均遵循着门第之见，而非后来的谏外戚后妃专制之虞⁴。

3. 婚期的确定

一旦婚配对象确定，即由钦天监测算婚期，并报请礼部等制定礼仪，出现歧议，则会同大臣商议。以万历大婚时吉期确定为例，

钦天监奏择大婚吉期宜用十二月。于是辅臣张居正等奏圣母皇太后言，祖宗列圣婚期多在十六岁，今皇上龄方十五，中官亦止十四，若待来年十二月则已过选婚之期，若即用今年十二月则又太早矣！该监又称，一年之间，止利十二月，余皆有碍。臣等窃，

1 参见《明懿安皇后外传》，“丛书集成三编”，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86册，页509—516。

2 《明神宗实录》卷560，万历四十五年八月癸卯。

3 《明会典》卷70，《公主婚礼·选择驸马》。

4 《高皇帝御制文集》卷第三《诰一·驸马都尉李祺诰》，另：《明太祖实录》卷107，洪武九年秋七月壬戌，两处的文字基本一致。

惟时日禁忌，乃民间俗，尚然亦有不尽验者；况皇上为天地百神之主，一举一动百神将奉职而受事焉，岂阴阳小术可得而拘禁耶？传闻，圣母慈意欲候明年二、三月万物发生之时举行大典。考之古礼，以仲春会男女，今若定以春时，则既有合于天地交泰万物化醇之意，且当圣龄十六，又率遵累朝列圣之规，不迟不早，最为协中，乞裁定谕下遵行！是日，传圣母谕，定以明年三月。上乃下旨：朕奉圣母慈谕，于明年三月内择吉行礼¹。

吉期的确定主要是根据中国传统历法中的阴阳关系，综合男、女双方的年龄、生辰以及结婚时期的天干地支关系，男女大婚，阴阳之后，要符合阴阳交合的民间风俗。当然，一旦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也自有破解之法，吉期确定的原则是图吉利。

婚期一旦确定，通常不能随便更改，即便出现重大变故。以宪宗的婚礼为例，天顺八年，英宗去世，宪宗即位。宪宗两岁时被立为太子，后因土木之变景帝继位而被废，八年后，英宗复辟得以复立。又八年，英宗去世，“有司以遗诏请大婚”，时已十八岁的宪宗确定婚期。皇太后遂命礼部选得都督同知吴俊的长女为皇后，并让礼部与翰林院商议大婚礼仪，但宪宗以“婚礼定期，朕心有所不安，其缓之”为由婉辞，但南京吏部侍郎章纶认为“山陵尚新，元朔未改，百日从吉，心宁自安。陛下践阼之初，当以孝治天下，三纲五常实原于此。乞俟来春举行”²，但既有襄王瞻墻之恳求，又有皇太后下降，于是礼部官员说，

虽然“皇上孝心纯笃，不忍遽定大婚之期”，但是“先帝遗诏拳拳，以婚礼不宜过期者，盖为祖宗嗣续计，为社稷生民根本计。况近者皇太后已降圣谕，亲王宗室复上劝章，诚不可以少缓”，于是宪宗才同意按期大婚³。次日，钦天监确定了大婚日程安排：下月初九日奏告天地宗庙，当月十一日传制遣官持节，行纳采、问名礼，七月初七日传至遣官持节行纳吉、纳证、告期礼，七月二十一日传制遣官持节行发册奉迎礼，并得以批准。

婚期确定之后，才进入皇室婚礼实质性阶段。

二 皇帝婚礼

皇帝的婚礼称“大婚”。“大婚”乃皇帝婚礼专称，虽皇子册封为太子，其婚亦不能称“大婚”⁴。本文所讲的皇帝大婚是指以皇帝身份举婚礼者。

皇帝大婚，乃国之隆礼，“天子纳后，所以母仪乎天下也”⁵。在明朝十六帝中，共有时年17岁的英宗（正统七年五月），时年18岁的宪宗（天顺八年七月），时年16岁的武宗（正德元年七月），时年16岁的世宗（嘉靖元年九月），时年16岁的神宗（万历六年正月）和时年16岁的熹宗（天启元年六月）等6位皇帝在位期间举行大婚之礼。六位皇帝中，有四位皇帝都是在即位不久即大婚，英宗和神宗即位年龄太少，在即位数年后大婚。

其余的十位皇帝：太祖于戎马生涯中结婚，元至正十二年投靠郭子兴不久，时年已24岁。建文帝16岁时以皇太孙身份结婚，洪武二十八年冬十月癸

1 《明神宗实录》卷63，万历六年八月辛酉。

2 《明史》卷162《章纶传》。

3 《明宪宗实录》卷5，天顺八年五月甲戌。

4 成化二十三年，时为皇太子的孝宗朱祐樞婚礼时，宁王奠培进贺称表，表文称其婚礼为“大婚”。宪宗称惑，令礼部官查旧例以询究竟，礼部官员称：“皇太子婚礼无亲王庆贺例，而于婚礼加称以‘大’亦非所宜”，宪宗因此大为不悦：“婚礼不贺人之序也，今庶民之家尚不行，

此况朝廷乎？王不据理遵例，乃遣人奉表来贺，虽云致敬，然所谓事之以礼也。况表中又不审轻重，谬称大婚，可乎？宜降敕谕王俾知此意。其长史等官，辅导无状，仍令巡按御史逮治之。”宪宗的处理倒也得体，即不处置藩王，又表达了对违规者惩处。参见《明宪宗实录》卷293，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庚午。

5 《大明集礼》卷25《嘉礼九·天子纳后》。

卯,“册光禄少卿马全女为皇太孙允炆妃”¹。成祖以皇子、燕王的身份初婚,时在洪武九年正月,亲王妃徐氏为中山王徐达长女。仁宗高炽以世子身份结婚,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壬午册立为世子,同时册兵马指挥张麟女为世子妃²。宣宗以皇太孙身份结婚,永乐十五年三月,“皇太孙妃纳微礼,驸马都尉西宁侯宋琥为正使,隆平侯张信为副使,其仪物视亲王妃有加”³。

景帝以藩王身份结婚。孝宗以太子身份结婚,时在成化二十三年二月。穆宗以裕王身份结婚,时在嘉靖三十二年,“命太傅兼太子太师成国公朱希忠持节、少保兼太子太保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徐阶捧册,封锦衣卫副千户李铭女李氏为裕王妃。是日纳证”⁴。光宗常洛以皇太子身份结婚,从万历二十九年册立为皇太子,同时册立众皇子妃,婚礼亦显得相当漫长。万历三十年二月辛未,“皇太子纳吉、纳证、告期,册封皇太子妃。命侯陈良弼充正使,尚书冯琦、侍郎朱国祚充副使,持节行礼。制曰:朕惟储贰,天下之本。婚姻,王化之纲,法阴阳以肇人伦,礼先正始求窈窕,以承内职,思在进贤”⁵。崇祯帝以藩王信王身份结婚,时在天启六年十一月至次年正月,信王完成了冠礼与婚礼的整个过程⁶。

换言之,明代的皇帝大婚之礼只适应于6位皇帝。以下就皇帝大婚礼仪及相关问题略加陈述。

英宗是第一位在位时大婚的明代皇帝,皇帝婚礼之制也是在英宗大婚前颁布的,故《明史》卷五十五有言:“正统七年,英宗大婚,始定仪注”⁷。

英宗大婚礼制和仪式,时正统七年五月初一日,礼部上大婚礼仪注,《明实录》有较为详细的记载⁸。此后在位大婚的宪宗大婚仪注在《明宪宗实录》卷五

“天顺八年五月丙子条”;武宗大婚仪注在《明武宗实录》卷十五“正德元年秋七月乙酉条”;世宗大婚仪注在《明世宗实录》卷十七“嘉靖元年八月己亥条”;万历皇帝大婚仪注在《明会典》中有载录;天启皇帝的大婚仪注在《明熹宗实录》卷九,天启元年四月有较为详细的记载。以下结合《明史》、《大明集礼》和《明英宗实录》对英宗婚礼“仪注”及程式执行,并与其他皇帝的大婚仪注做对比,梳理大婚礼制及其沿革变化情况。

通过比对,可以发现《明会典》相关规定几乎全部来源于英宗实录的“仪注”,不过是把特定的人物称谓去掉,如“兹选中军都督府都督同知钱贵女为皇后”,换成了“兹选某官某女为皇后”,《明史》对实录和会典内容进行了删节归纳,同样把具体到英宗的仪注内容变成一般的规定性。此外,万历《明会典》,万历六年神宗大婚时对英宗仪注的变化情况加以标注,对皇帝大婚这种的重要礼仪,我们有理由相信当朝人对它的编辑会更严谨一些。下面我们以前万历《明会典》为基准简要评述皇帝婚礼的基本程式及其变化。

万历《大明会典》对皇帝大婚的记载以英宗大婚仪注为基础,并以“【】”形式加注了万历六年的更改情况⁹。

1. 纳采问名

在纳采问名之前,“前期择日,遣官告天地宗庙”,提前做好准备。当天,皇帝亲临奉天殿,传制官宣制:“兹选某官某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行纳采问名礼”。正副使取节及制书置采于轿中,仪仗大乐

1 《明太祖实录》卷119。

2 《明太祖实录》卷242。

3 《明太宗实录》卷186。

4 《明世宗实录》卷394,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庚戌。

5 《明神宗实录》卷368。

6 《明熹宗实录》卷78,天启六年十一月戊子。

7 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67《婚礼一》,“皇帝纳后仪,正统七年定”。

8 参见《明英宗实录》卷92。

9 万历《明会典》卷67《婚礼一·皇帝纳后仪》。

前导，到皇后第宅行礼。

皇后也要提前做好准备。当天，正副使至大门外等候。礼官上前说：“奉制建后，遣使行纳采问名礼”。主婚人和正副使捧制书及节依次行礼后，离开皇后家。然后正副使再到奉天门外，把表节交给司礼监的官员，捧入复命。

至此，婚礼的第一步“纳采问名”结束。皇帝大婚，率择期祭告天地、宗庙，再进入“纳采问名”程序。明代的纳采问名之礼俱有“制书”。纳采制书内容是：“朕承天序，钦绍鸿图。经国之道，正家为本。夫妇之伦，乾坤之义。实以相宗祀之敬，协奉养之诚，所资维重。祇遵圣祖母太皇太后、圣母皇太后命，遣使持节，以礼采择”，纳采之意在“始以言语，采择可否也”。“问名”亦用制词，“朕惟夫妇之道，大伦之本。正位乎内，必资名家。特遣使持节，以礼问名。尚伫来闻”，其意在“问后名目，将卜之也”¹，纳采问名目的是卜测皇帝与未来的皇后是否可婚配。如果可行，即入婚配的下一步。

就前后变化而言，英宗、宪宗、武宗大婚仪注中的纳采、问名的主要程序、制书内容基本不变，只是在具体细节上稍有变化。第一，婚礼前的准备，英宗的仪注是：“至期，设御座、制案、节案、卤簿、彩舆、中和大乐如仪，礼部陈礼物于丹陛上及文楼下。”宪宗的仪注则省略了“卤簿”、“彩舆”、“中和大乐如仪”和“礼部陈礼物于丹陛上及文楼下”等内容，在准备的时间上，也改在皇帝大婚的前一日。第二，宪宗的大婚仪注省去了英宗仪注中的行传制礼前“正副使朝服四拜，执事举制案、节案，由中门出，礼物随之，俱置丹陛中道”的规定。第三，婚礼当天，传制礼结束后，制案、节案、礼物出门规定也有所不同。英宗是“举制、节案由奉天门、中门出”，宪宗即将其改为“制

案、节案由中门出，礼物由奉天门出”，将制案和节案的运送路线标注分开，分别标注出门所在。武宗的仪注是“礼毕，制案、节案及礼物由中门出”，与前者亦不同。这种更改，目的多在操作程序上的方便，当无太多的政治深意。

2. 纳吉、纳征、告期

本环节的主要任务一是告知皇后家定婚消息，二是送上聘礼，三是告知大婚日期，“纳吉者，谓卜已得吉，往告之也”，“纳征者，用束帛告成，谓婚姻之礼成也”，“请期者，谓请日也”²。

在行纳吉、纳征、告期礼方面，英宗、武宗、宪宗的大婚仪注中的行礼基本程序、所用物品的规定一致，唯在纳吉、纳征、告期时的制词稍有改动。

英宗仪注中的制词为：“兹聘某官某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行纳吉、纳征、告期礼”；宪宗时期改为：“兹聘某官某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行纳吉礼”；而至武宗时又改回：“兹聘某官某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行纳吉、纳征、告期礼。”

万历《明会典》用的是“告期”，而嘉靖九年刻的《大明集礼》用的却用“请期”，一“告”一“请”，帝家和后家的地位就有了明确的区别。从英宗的大婚仪注看，当时所用已是“告期”，而非“请期”，时制词是：“兹聘中军都督府都督同知钱贵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行纳吉，纳征，告期礼”，在实际执行时，使用的同样是“告请”，“命成国公朱勇为正使，少保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杨溥、吏部尚书郭璘为副使，持节行纳吉，纳征，告期礼。纳吉制曰：大婚之卜，龟筮卿士协从，敬循礼典，遣使持节告吉。纳征制曰：卿女有贞静之德，称母仪之选，宜共承天地宗庙，特遣使持节以礼纳征。告期制曰：岁令

1 万历《大明会典》卷67；《大明集礼》卷25。

2 《大明集礼》卷25。

用良吉日，戊寅大婚维宜，特遣使持节以礼告期。”¹英宗是明代皇帝第一位大婚者，“告期”之制此时已行。嘉靖《大明集礼》用“请期”字，疑因循旧章。不过，在《明史·婚礼》中，笔者注意到，皇帝大婚所用为“告期”，而皇太子、亲王、公主、官员和庶人的婚礼用“请期”，这也表明了皇帝至上独尊的地位，就实际情况而言，皇室太子、亲王和公主皆为“告期”，所谓之“请”不过客套。

3. 发册奉迎

婚期既定，帝后两家皆应提前做相应的准备，按期成婚。发册奉迎即是大婚典成之时，发册是先行遣使册立为后，再迎娶。“发册”是钦派正使官等奉命到皇后家授冠服、“宣册”、“宣宝”等，发册是“奉迎”的一部分，奉迎还有奉皇帝命迎娶皇后之意。

册立完毕，即刻起程，“奉迎”皇后入宫。在“发册亲迎仪”一节，正副使、内官、女官等负责把皇后接入皇宫即告结束。

相对英宗而言，宪宗的仪注在这一环节的规定更加具体详细，如在内官监督下，奉迎必备的物件“卤簿、车路、礼物于彩舆南”等物件放置的位置予以固定。

武宗的仪注，在宣奉迎致词后，规定制、册、宝、节要在伞盖的遮护下，从奉天门中门送出，雁及礼物尾随从中门送出。英宗与宪宗的仪注并无此详细规定。

4. 庙见与合卺

在发册亲迎的同一天，皇后入宫之后，要首先举行“庙见”仪式，即“谒庙”，是在皇上和皇后行“合卺”礼前，先拜谒列祖列宗，以示感谢、祭奠逝去的祖宗。

庙见。系大婚当天一大早，内官先在奉先殿陈设牲醴祝帛，皇上和皇后一同祭拜先祖。祭毕，还宫。

合卺。“合卺”者，意在夫妻给合，“同牢同食，合体同尊卑”，同饮同食，同甘共苦，正式开始夫妻生活。仪式仍然在大婚的当天举行。

实录中武宗的合卺礼仪完整地保留在《明会典》中。合卺礼在帝后内廷宫中举行，此礼结束后，大婚当天的所有礼仪即告结束，皇帝和皇后入“洞房”。

谒庙的记载文字虽短，却是皇室婚礼必不可少的。关于谒庙的时间，文献记载不甚一致，嘉靖《大明集礼》云，皇帝大婚“皇后至宫，择日谒庙”，此制与唐朝时相同，时间安排在“合卺”、“谢恩”之后²。然，万历《明会典》载奉迎当时即使“庙见”，其在合卺礼之前。查，武宗大婚礼注，其程式几乎英宗、神宗和会典所载合，且庙见礼在合卺礼之前。

皇后出舆，由西阶进，上由东阶降，迎于庭，揖皇后入内殿。内侍请上诣更服处具袞冕，女官请皇后诣更服处更礼服。上偕后诣奉先殿行礼谒庙，是日早，内官于奉先殿陈设牲醴祝帛，毕，伺上偕后至，赞引引就拜位。上在东，皇后在西，行礼如常仪³。

再，无论《明武宗实录》还是万历《明会典》，俱载合卺礼在谒庙之后，皇帝和皇后分别换去谒庙礼服，上服皮弁，后亦更衣举合卺礼，合卺礼后，再次更“常服”，从服饰的变化，也可看出婚礼仪式的推进情况。此外，英宗和孝宗的谒庙、合卺礼仪注亦严格一致。

1 《明英宗实录》卷92，正统七年五月庚申；丙寅。

2 《大明集礼》卷25。

3 《明武宗实录》卷15，正德元年秋七月乙酉。

5、朝见两宫和谢恩

朝见两宫礼在婚礼的第二天，皇帝要率皇后对健在的皇帝的母亲（皇太后）、祖母（太皇太后）等长辈行朝见之礼。

朝见两宫是皇后在皇帝的陪同下进行的。皇后须亲自捧服修盘进于皇帝的母亲或祖母（“某后”），捧服修盘的程序是：由执事献上案，然后由宫人将服修盘递与皇后，皇后捧在手中置于案上。然后由女官举放有服修盘的案子至太后前，皇后紧随其后。然后由皇后进献给太后。朝见的对象，英宗时是太后；宪宗时是慈懿皇太后和皇太后；武宗时是太皇太后与皇太后等等。

谢恩礼在婚礼的第三天，谢恩之礼实际是皇后在后宫日常地位的确定仪式。第三天开始，先是皇后在皇帝的陪伴下向皇太后行八拜之礼，接着是回宫之后皇后向皇上行八拜礼，接下来则是皇后接受后宫监局女官的八拜之礼。以谢恩的形式表明了皇后在后宫中的基本地位。

6. 受贺

皇后母仪天下，地位殊高。皇上大婚，接受百官朝贺，皇后新任，接受“命妇”朝贺，在京命妇亲往，在外命妇进表。接受祝贺是皇帝大婚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婚第四天，文武百官俱朝服上表庆贺。皇上穿袞冕御华盖殿，亲王行八拜礼庆贺，次执事官行五拜三叩头礼。众官行礼毕之后，到内殿某宫前、皇后前，俱行庆贺八拜礼。同一天，皇后还要接受内外命妇的祝贺。

与英宗的“受贺”仪注相比，宪宗对主持受贺礼的部门职官和受拜贺的具体对象规定更详细，且有所

修订。

7. 盥馈

在皇帝大婚的仪注中，最后一项是“盥馈”，即婚后第五日皇后向皇太后和太皇太后进膳，作为开始履行媳妇职责的象征。

盥馈仪式前后变化不大，惟盥馈对象视情况而定。世宗以藩世入继大统，皇后要行盥馈礼的对象也就非常多了。

皇后诣昭圣慈寿皇太后前赞四拜，尚食以膳授皇后，皇后捧膳进于案，复位，又赞四拜。赞引引皇后退立于西南，俟膳毕引出。诣庄肃皇后宫、寿安皇太后宫、兴国太后宫，礼仪俱如前¹。

三 皇太子婚礼

皇太子是未来皇位的继承人，既然确定为储君，其身份既非同于普通皇帝，又不同于皇子，可以说其规制是介于其中。明朝皇太子的婚礼规制高于皇子（亲王）、低于皇帝，不同的皇太子婚礼规模会随皇帝之好恶有所区别。

明代十六帝中，以皇太子身份结婚的皇帝只有孝宗和光宗2人，以皇太子身份结婚、没有登上皇帝之位的还有明太祖的皇太子朱标。明朝末代皇帝崇祯帝的太子慈烺在崇祯三年时二岁，被册立为太子，“丙辰，制皇太子宝册。庚申，册立皇太子慈烺，颁诏中外”²，曾于崇祯十五年、太子十四岁时商议以皇太子身份于次年大婚之事，但由于明朝内外交困，

¹ 《明世宗实录》卷17，嘉靖元年八年己亥。

² 《崇祯实录》卷3，崇祯三年春正月。

并很快灭亡,慈烺的婚礼不知所终。¹此外,嘉靖时的太子是世宗长子载壑,嘉靖十八年二月“册宝立朕元子载壑为皇太子,分封第二子为裕王、第三子载圳为景王”²,但很不幸,他于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去世,年仅十四岁,尚未到成婚年龄³。

明立国伊始,倡导以夏改夷,改变元朝旧制,着手制定皇亲、百官和庶民婚礼,太子、亲王的婚礼之制早在洪武元年就已初定⁴。但万历《明会典》载“皇太子纳妃仪”时,却直言“成化二十三年定”⁵。从实录的记载看,洪武初年集中出台了社会各阶层的婚礼制度,其政治意义大于它的现实意义。朱标是明代第一位纳妃的皇太子,时在洪武四年,第二位以皇太子身份结婚的就是后来的孝宗了。与朱标结婚时间在明初、仪注又被太宗修实录时省不同,成化二十三年孝宗纳妃的仪注就成为经过制度洗礼和社会检验的婚礼。下面我们结合以成化二十三年时任太子的孝宗的婚礼为基础,介绍分析有明一代皇太子婚礼程式及其演变。

1. 纳采问名

皇太子婚礼的基本程式仍然是传统华夏婚礼中的“六礼”,具体步骤因时损益。

纳采问名之前,先提前选择良辰吉日,并遣官告太庙。此前一天,在奉天殿设御座。当天,皇上亲临奉天殿,文武官朝服叩头行礼,派执事官,传制官,宣制:“兹择某官某女为皇太子妃,命卿等持节行纳采问名礼”。正副使携带礼物,着吉服,乘马皇太子妃家行礼。这是纳采问名的第一步。

纳采问名之日,妃家提前做好准备,正副使团抵

达妃家,送上礼物,宣制纳采问名,妃家主婚者致敬,置酒饌、奉谢礼以谢使臣。最后,正副使回宫把采回的“节表”交由司礼监官,完成使命。

2. 纳征、告期、册封

司礼监接太子妃“节表”,由礼部、钦天监等卜期问吉,确定结婚日期,并通知给妃家,以册封形式正式确定太子妃身份。

本环节的三步骤完成了对皇太子婚期的约定,既有彩礼定金的奉送,也有实际的婚期确定,还有政治意义的象征册封。在“告期”环节,万历《明会典》所用为“告期”,宪宗实录中所载孝宗的婚制,也用的是“告期”,万历三十年时,太子常洛亦用“告期”⁶。《明史·皇太子纳妃》云,制辞是“询于龟筮。某月某日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还要谦虚地说:“敢不承命。”甚至亲王的婚礼中亦用“告期”,但在《明史·皇太子纳妃》中,同时又使用了“请期”。洪武元年初定各阶层婚礼时,太子和亲王婚礼,有“告期”,也有“请期”。概皇家纳妃,已属恩典,“请期”乃客套之举,“告期”则是事实,嘉靖《大明集礼》用“请期”,概承袭旧说⁷。

在实际的行纳征、告期和册封礼时,皇帝会亲颁诏书以示对皇太子婚和册太子妃的重视,由于婚礼仪注并没有规定皇帝册封的制词,所以,从目前留下来的几则制词看,内容有较大的差别。成化二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太子祐樞(孝宗)行纳征、告期、册封礼,英国公张懋为正使、少傅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万安为副使,“持节行礼如仪”,以宪宗的名义颁发的册书全文如下:

1 据《明史》卷129《庄烈帝诸子》:“崇祯十一年二月,太子出阁。十五年正月关讲。阁臣条上讲仪。七月,改慈庆宫为端本宫。慈庆、懿安皇后所居也。时太子年十四,议明岁选婚,故先为置宫,而移懿安后于仁寿殿。”

2 《明世宗宝训》卷5,嘉靖十八年二月甲辰。

3 《明世宗实录》卷346,嘉靖二十八年三月丁亥。

4 《明太祖实录》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癸酉。

5 万历《明会典》卷68《婚礼二》。

6 《明神宗实录》卷368,三十二年二月辛未。

7 《大明集礼》卷26,《皇太子纳妃》。

帝王之统天下，必致重于国本婚姻，以嗣万世！寔关系于化原，惟选淑德以配元良，斯迓鸿休而永宗社，礼典具在，今昔攸同。朕长子皇太子祐樞，天赋纯资，学全睿德，年长已冠，宜谐室家。尔张氏，鸿胪寺卿张峦之女，夙蕴闺闈之秀，克遵姆傅之箴，时及于归天作之合！兹特授金册，立尔为皇太子妃。尔其祇服荣恩，恪修妇道，惟孝惟诚以事上奉祀，惟勤惟俭以持己，率人存鸡鸣徽戒之心，笃麟趾仁厚之化，有蕃嗣续，庆衍邦家亿万斯年，允光内助。尔惟敬哉！¹

万历三十年二月，万历的太子常洛结婚。神宗虽然不喜欢，但对皇太子的婚礼还算重视，除了不愿意亲上朝接受大臣祝贺外，其他程序都照章办事。在举行纳征、告期和册封礼时，陈良弼充正使、尚书冯琦和侍郎朱国祚充副使，册立太子妃制书全文是：

朕惟储贰，天下之本。婚姻，王化之纲，法阴阳以肇人伦，礼先正始求窈窕，以承内职，思在进贤。既得令仪爰颁显命，咨尔郭氏，粹姿婉婉，懿德温良，毓自名门，娴习诗书，礼乐教于师氏，敬修肇悦，珩璜河洲乏声，应其谐渭涘之文祥凡叶是用。遣使持节，册封尔为皇太子妃，于戏我祖宗家法甚饬，益远迈于汉唐。我圣母壶范尤端。即当今之任，矧尔既孚于凤卜宜交徽乎鸡鸣，弼赞元良，明章妇顺，佑开胤祚，广衍坤生，风咏于归助我国都之教，雅歌好合顺于父母之心，祇服训词懋心膺多福！

3. 醮戒

醮戒是已经订婚、即将成婚的皇太子和太子妃在亲迎的当天，分别在各自的家中先举行的醮戒之礼，其意在接受父亲或父母的训诫和教诲，此后再举行亲迎仪式，以示新生活的开始。

皇太子和太子妃要分别受醮戒。皇太子的醮戒仪式颇为隆重，皇上和太子俱盛装，地点在奉天殿（万历二十九年时太子常洛结婚时，神宗把醮戒地点改在文华殿），文武百官俱参加。皇上训诫教诲太子要谨尊圣命。太子妃的受醮仪式在家祠堂举行，参加者是妃的父亲和母亲，父母亲分别致词训诫教诲，妃还要向众尊长敬礼。这与皇太子受父皇一人的训诫是不同的。

4. 亲迎

亲迎是指皇太子亲自到妃家迎娶的仪式。时间在皇太子和太子妃分别醮戒之后，太子醮戒之后，直接奔赴妃家亲迎。

太子亲迎妃入宫，显示了对太子妃的尊重。整个亲迎过程，除礼仪的舆服、仪仗、用乐等仪式之外，太子奠“雁”于案上，是重要的环节。古六礼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各节都是“以雁为贄”，只有纳征才有“玄纁束帛俪皮”²，从皇帝、皇太子，甚至官绅婚礼，俱用雁。究其原因，雁终生配对，对婚姻矢志不渝；雁亦知冷知热，相依相随，用雁示婚姻夫妻相伴终生³。关于用雁，在洪武元年的初定皇太子仪注和洪武四年定太子朱标仪注时，礼部官和太祖均说：“雁以玉为之”⁴，但在万历《明会典》中记载的雁却是“活雁一对”⁵，在《明会典》中，也有南

1 《明宪宗实录》卷 287，成化二十三年二月辛未。

2 《仪礼注疏》“士婚”，见《十三经注疏》页 961—963，中华书局 1979 年。

3 参见吴丽娱《唐代婚仪的再检讨》，《燕京学报》新十五期。

4 《明太祖实录》卷 64，洪武四年夏四月戊申。

5 万历《明会典》卷 68，《婚礼二·皇太子纳妃仪》。

京中军都督府滁州等卫所“例进活天鹅二只、活雁六只、鹁鸪二只、鹌鹑二十二只、鲫鱼六百尾”的记载¹。嘉靖九年，南京兵部和五军都督府在商讨南京贡物土物时，也特别提到了活雁、天鹅等野性动物的处置问题，南京光禄寺卿欧阳铎认为，活雁等活物，“野性难驯，多致损折”，请求“奉先殿荐新，请纳本色，其余俱听折价输部，转送该寺收贮，以备临时供应”，世宗批准如议行之²。嘉靖三十二年，时为裕王的穆宗和景王拟同日结婚，在礼部选定的仪注中，关于亲迎用雁的问题，指出：“奠雁，如无雁则以帛代”³。万历四十七年时，惠王婚礼仪注亦提及“奠雁，如无雁，则以帛代”⁴。天启六年十一月，时任信王的崇祯皇帝结婚仪注有同样的记载⁵。

5. 合卺

合卺之礼在醮戒和亲迎的当日，亲迎后即举合卺之礼，不像皇帝大婚那样先庙见、后合卺。概皇太子当日醮戒、亲迎已颇费时间，皇太子成婚父母之训诫足矣，不若帝王，乃天子之位，惟有庙见可显其诚。

合卺的礼仪是在执事官的主持下来完成，第一次共同饮食后，双方正式成为夫妻，意味着二人开始了新的生活。

6. 朝见两宫和盥馈

这两项仪式分别在第二和第三天举行，它们都是传统婚礼仪式中的重要部分。其中朝见两宫在亲迎的第二天，太子率妃亲自到皇后、皇帝嫔妃各宫行见面礼，以示尊敬之礼。

朝见两宫时，“服”、“枣”和“栗”等果食的使

用是这一环节的重要内容。成婚的第二天早上，新人沐浴盛装拜见长辈，顺序是太皇太后、皇太后、皇上和皇后等。朝见“后”时奉上“服”，见皇上时奉“枣、栗”。如万历二十九年，太子常洛结婚时，“朝见之日诣皇太后、上位、皇后宫，皆八拜。出诣皇贵妃母妃前，各四拜”⁶。洪武元年时只规定妃朝见，朝见的对象也只有皇帝与皇后。成化二十三年，改定由太子及妃一起朝见，除皇帝皇后外，还先朝见太后等。朝见结束，皇上赐皇太子和妃宴席。

盥馈之仪太子不再陪同，概盥馈之事属太子妃一人份内之事。

7. 庙见

此在新婚的第四天，是太子和太子妃祭见家庙的仪式，向列祖列宗各庙进献祭奠物品。

庙见仪式，洪武元年初定太子婚礼时，仅言皇太子婚礼先朝见帝后，“择日谒庙。”⁷日期并不确定。洪武四年，朱标结婚时因循旧章，对谒庙时间同样没有明示，“谒庙，则皇太子俱往。大礼成后三日，乃宴群臣、命妇，余如定仪。至是，皆遵行之”⁸，大礼成后三日宴请君臣及命妇，而谒庙在宴请之前，显然时间上要早于上文所引成化二十三年的庙见时间。万历二十九年，礼部尚书冯琦定太子常洛纳婚礼仪注，只是把原在奉天殿举行的仪式改在了文华殿⁹。

8. 庆贺

皇太子结婚仪式的最后一项是接受百官和命妇的庆贺。皇太子因其储君之位，婚冠之后就要履行相应的政治责任，庆贺实际是召示中外皇太子履行权力

1 万历《明会典》卷227，《五军都督府》。

2 《明世宗实录》卷116，嘉靖九年八月甲戌。

3 《明世宗实录》卷393，嘉靖三十二年正月辛丑。

4 《明神宗实录》卷582，万历四十七年五月甲申。

5 《明熹宗实录》卷78，天启六年十一月戊子。

6 《明神宗实录》卷366，万历二十九年十二月己卯。

7 《明太祖实录》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癸酉。

8 《明太祖实录》卷64，洪武四年夏四月戊申。

9 《明神宗实录》卷366，万历二十九年十二月己卯。

的开始，故具有鲜明的政治意义。

庆贺仪式分别是文武百官、天下命妇向皇帝、皇太后和皇后表示祝贺，祝贺太子婚礼已成，祝祖宗江山社稷连绵久远。洪武元年诏定中无庆贺礼；洪武四年，册开平王常遇春女为皇太子妃时，规定：“大礼成后三日，乃宴群臣命妇”，只是没有群臣朝贺仪式；成化二十二年更定为百官朝贺，宴群臣，遂成定制¹。庆贺礼仪结束后，宣告皇太子婚礼的结束。

总括有明一代皇太子婚礼，洪武元年初定婚礼，至洪武四年时第一位太子朱标大婚，在具体操作程序上多有变更。

册开平忠武王常遇春女常氏为皇太子妃。初，礼部参酌唐、宋皇太子纳妃六礼奏定礼仪。皇帝临轩命使纳采、问名，既卜吉，复命使纳吉、纳证、请期，遣官奏告太庙，遣使备册宝礼物，至妃第行册礼。皇太子将亲迎。皇帝临轩醮戒。皇太子至妃第亲迎。行合巹礼于东宫内殿。明日，妃朝见皇帝、皇后，又明日诣皇帝、皇后，合行盥馈礼。皇帝、皇后飧妃如宫中之仪。既盥馈，乃谒太庙，百官行贺礼于奉天殿。内外命妇行贺礼于中宫，赐宴。遂以所定仪进。

上览之曰：贄礼不用笄，但用金盘，翟车用凤轿，雁以玉为之，其礼宜定为一代之制其，亲近执绥御轮，乃古礼，今但用轿则揭帘是矣！其合巹，依古制用匏，妃朝见入宫中，乘小车以帷幙蔽之，谒庙则皇太子俱往，大礼成后三日乃宴群臣、命妇。余如定仪。至是皆遵行之。

其冠服，皇太子冕服九章，妃九翟四凤冠翟衣九等；车辂，皇太子乘金辂，妃乘厌翟车，今用凤轿。册宝皆用金制，度与皇太子同，宝篆文曰：‘皇太子妃之宝’，册文真书镌刻之曰：‘昔君天下者，必重后嗣为烝民主，皆选勋德之家、贞良女子以媲之。朕子标。年已长，以尔常氏，实朕功臣开平忠武王长女，相结为亲。今吉日在期，所宜先正其名，特以册宝，命尔为皇太子妃，尚其思尔父勋，敬慎内仪，相以正道用，永于家邦’²。

现存《太祖实录》在永乐朝多有篡改，朱标的纳妃仪注已不全见，不过，从这一段记录中我们大体可以看出以下几层意思：一是基本仪注仍然遵守洪武元年所定的唐宋太子纳妃之制，二是太祖对朱标的仪注不甚满意，提出了诸多修订意见，三是明初包括太子在内的诸王子选妃的标准，“选勋德之家、贞良女子”，同时敬告不要忘记父辈的功勋，“敬慎内仪”，“永于家邦”，把太子婚姻与武官世家荣辱结合起来。洪武元年初定皇太子仪注在细节及制词方面与唐宋时多有更改，如醮戒一节，妃醮戒词，“主婚者命之曰：‘戒之戒之，夙夜恪勤，毋或违命。’母命之曰：‘勉之勉之，尔父有训，往承惟钦。’庶母申之曰：‘恭听父母之言’”，《明史》亦照录之³。

至成化时，孝宗以太子身份结婚，皇太子仪注确定；万历时，光宗常洛以太子身份结婚，仅有细微变更，表明了明代太子纳妃制度对传统华夏制度极强的传承性。

¹ 参见《明宪宗实录》卷282，成化二十二年九月乙卯。

² 《明太祖实录》卷64，洪武四年夏四月戊申。

³ 《明史》卷55《礼九》。

四 亲王及皇太孙婚礼仪式

亲王或称诸王，既包括在任皇帝的儿子，也包括历任藩王及其子孙，他们的婚礼均有严格的程式。本文所载的亲王婚礼主要是指现任皇帝直系中的亲王婚礼，包括在任皇帝的弟弟、子侄等。至于藩王的兄弟子侄婚礼，已不在本文研究之内。

1. 基本仪式及其沿革

明代亲王婚礼与皇太子、官民婚礼之制同在洪武元年确定。亲王和皇太子的婚礼大体相同，仅有极小处不同。据《明实录》记载：

其亲王婚礼，俱与皇太子婚礼同。惟纳采、发册等宣制云：册某氏为某王妃，命卿等行纳采礼，发册则云行发册礼。其使者与主婚者致词亦小异，如纳采则使者词云：某王之伀，属于懿淑，使某行采择礼。问名使者致词云：某既受命，将加诸卜筮奉制问名。主婚者云：制以臣某之子可以奉某王，不敢辞。纳吉使者词云：卜筮协从，使某告吉。主婚者曰：臣某之子，愚弗克堪，卜祝之吉，臣与有幸谨奉典制。纳证使者词云：某王之伀，卜既协吉制，使某以仪物告成请期。使者词云：某月日涓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云，谨奉命。其余及发册、醮戒、亲迎、合卺、朝见、盥馈，并同皇太子纳妃仪。

《明史》在记载亲王婚礼时，基本照录了上述相

关记载，在当时的史官看来，亲王婚仪与皇太子的区别惟在于此¹。然而，纵览有明一代的亲王婚礼变化可知，实际上，亲王的婚礼仪式的具体程式和细节会随着亲王的身份、亲王与皇帝的关系，甚至包括经济状况及时代变化有所调整。

洪武二十六年春正月，“是月，定亲王公主婚礼”，此时实录记载的亲王婚礼程式比洪武元年的更加详细，包括程式、制词、礼物和次序等，其程序依次是纳征、发册命使、册至册家、铺房、醮戒、妃家醮戒、亲迎、庙见、合卺、朝见、盥馈、王与妃见东宫、回门等²。

洪武二十七年秋七月，太祖再次更定亲王婚礼，对婚礼日期的各项议程加以明确，更定内容包括“预择亲迎日期，别择日行定亲、纳征、发册、催妆等礼。其礼物，仍依节次名数，同日给送”，并就“纳征、发册和催妆”和“妃家受聘”日期和细节做出规定，其后环节则一如其旧³。不久，太祖又对使节出行的仪式略加调整，“自今诸王婚礼，使者所持之节，置于册案，使者受命行礼毕，执事者举册案由王道，正副使由臣道出，至午门外，以节置彩舆，昇至妃家门外，正使乃持节行礼，礼毕，仍置彩舆，昇回复命。”⁴

孝宗四年，亲王婚礼再次做出调整，原因是宪宗四子、被封兴王的朱佑杭（即后来嘉靖皇帝的父亲兴献王）将于次年结婚，孝宗七年九月，兴王之国湖北安陆。这次续定的婚礼规定：纳征时，“上先具袞冕，诣奉先殿，用乐祭告。礼毕，然后易皮弁服，传制”，并调整了王受醮戒、朝见和盥馈之礼。⁵这次变更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太皇太后和皇太后仍然健在，二是时

1 参见《明史》卷55《礼九·亲王婚礼》。

2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24；万历《明会典》卷69《婚礼三·亲王婚礼》。

3 万历《明会典》卷69《婚礼三·亲王婚礼》；《明太祖实录》卷

233，洪武二十七年秋七月。

4 《明太祖实录》卷234，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寅。

5 《明宪宗实录》卷57，弘治四年十一月壬辰。

任皇帝的孝宗筹办的是自己亲弟弟的婚礼。

比较万历《大明会典》所载的“皇太子纳妃”和“亲王婚礼”，除纳征、发册的制词不同外，在程式的顺序及内容上还有一些区别。

亲王婚礼中的纳采、问名环节已弱化，从纳征直接到册立，在亲迎前增加了铺房仪式，“妃家于亲迎前择日，将房奁床帐等物至王府铺房。礼部预先奏知。至日，妃家备鼓乐迎引，从午门东角门入。鼓乐止于门西。妃母或亲戚，入内陈设。”

在亲迎和合卺仪式之间，有亲王和妃子的庙见仪式，而皇太子和妃的庙见仪式是盥馈仪式之后。

亲王婚礼仪中有两项是皇太子所没有的，在朝见过皇上后，亲王和妃一起去拜见东宫太子和太子妃：

王具皮弁服，妃服翟衣，诣东宫前，行四拜礼。东宫皮弁服坐受，东宫妃翟衣，立受两拜，答两拜。

回门礼在皇太子纳妃仪中也没有提及。回门之礼是婚礼已成的亲王和妃一起到妃家答谢，并拜见妃家众亲属：

其日，内官先将礼物至妃家。王与妃仪仗导从如常仪。王先行至妃家，妃父出迎，王先入，妃父从之。至正厅，王立东，西向，妃父立于西，东向。王于妃父母前行四拜礼。妃父母立受两拜，答两拜，礼毕。王中坐。其余亲属见王，行四拜礼，王皆坐受。妃至，入中堂，于父母前行四拜礼，父母正面坐受。其余亲属见妃，各序家人礼¹。

2. 亲王婚礼程式分析

明代第一位纳妃的亲王是太祖次子秦王朱棣，时在洪武四年九月，距太子朱标纳妃仅五个月时间。秦王的初次纳妃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据记载：

册故元太傅中书右丞相河南王王保保女弟为秦王棣妃。时妃有外王父丧，上命廷臣议之。礼部尚书陶凯奏，大功以下，虽庶人亦可成婚，况王妃无服？上遂令中使及女史往谕妃家，行纳证、发册礼册曰：“朕君天下，封诸子为王，必选名家贤女为之妃。今朕第二子秦王棣年已长成，选尔王氏、昔元太傅中书右丞相河南王之妹，授以金册，为王之妃。尔其谨遵妇道，以助我邦家敬哉²！”

秦王在太祖诸子中地位仅次于太子朱标，朱标身为太子，选妃自当慎重，而次子秦王选妃自然赋予太多的深意。在选故元后裔女作为秦王妃之后，洪武八年，太祖又给秦王选次妃，次妃是卫国公邓愈之女。虽然次妃的地位无法与正妃相比，鉴于邓愈特殊的政治地位，太祖仍然给予较高的礼遇。据记载：

遣吏部侍郎张度为正使、工部侍郎孙敏为副使，征卫国公邓愈女为秦王次妃，不传制、不发册、不亲迎等，行纳征礼。先期礼部设冠服段匹等物于文楼下，是日陈酒面果饼于午门外，上御奉天门，引礼引正副使入就拜位，仪礼司奏云，吏部侍郎张度、工部侍郎孙敏、钦依诣卫公邓愈家行礼赞，五拜，毕，出。

1 《明会典》卷 69。

2 《明太祖实录》卷 68，洪武四年九月丙辰。

至于物质方面的赏赐，自然十分丰厚¹。

不过在这里，笔者也注意到，对皇子纳次妃明廷有明确的规定：

太祖之世，皇太子、皇子有二妃。洪武八年十一月，征卫国公邓愈女为秦王次妃，不传制，不发册，不亲迎。正副使行纳证礼，冠服拟唐、宋二品之制，仪仗视正妃稍减。婚之日，王皮弁服，导妃谒奉先殿。王在东稍前，妃西稍后。礼毕入宫，王与正妃正坐，次妃诣王前四拜，复诣正妃前四拜。次妃东坐，宴饮成礼。次日朝见，拜位如谒殿。谒中宫，不用枣栗殿修，余并同²。

同时，据笔者校检《明实录》，所谓的亲王次妃，往往并不是“纳”妃，而是“册”妃，即亲王奏请把身边亲近的宫女、女官等册立为妃，这些妃往往实际已给亲王生儿育女了。这类册妃一方面亲王多在封国之内，二也与本文所讲的亲王婚礼有所区别，兹不赘言。

实际上，皇子的婚礼和皇太子的程式大体一致，只是在个别的细致和举办的规格和场面的隆重与否上有所差异。按明祖制，皇子除储君之外均应分藩为王，皇子们多以藩王之名份行婚冠之礼，成婚之后通常就要到封国去。

穆宗以裕王身份成婚，但其中稍有些周折。裕王生在嘉靖十六年，生母杜康妃不讨世宗喜欢，裕王也难得世宗的关爱，他结婚时，太子已死，虽为次子，并没有续立为太子，又受到来自景王的压力。在他

的出邸、行冠婚礼问题上还曾引起一场风波。嘉靖三十二年正月，世宗下令与裕王同年出生的景王二人同日结婚，同时出邸。由于此时太子已去世，礼部尚书欧阳德认为“裕王储贰，不当出外”，遂上疏辩称：“曩太祖以父婚子，诸王皆处禁中。宣宗、孝宗以兄婚弟，始出外府。今事与太祖同，请从初制。”世宗不同意。欧阳德又言：“《会典》醮词，主器则曰承宗，分藩则曰承家。今裕王当何从？”帝不悦曰：“既云王礼，自有典制。如若言，何不竟行册立耶？”德即具册立仪上。世宗虽然不高兴，但还是原谅了他的忠诚，“婚亦竟不同日”。³一方面，世宗不甚喜欢裕王，另一方面他对于祖宗之法还是很严守的，尽管在嘉靖四十四年正月景王去世之后裕王已经成为实际的、唯一皇位继承者，他也没有立裕王为太子⁴。

万历时福王常洵行冠、婚礼之后仍迟迟不赴封国，引起大臣讨伐。因此也可以说，亲王婚礼仪式虽然大体相同，但实际受帝王的重视程度确有很大的差别，因为皇室亲王婚礼的政治意义尤为突出。

明代以亲王身份结婚的皇帝有成祖朱棣，他以燕王身份纳太傅中书右丞相魏国公徐达的长女为妃⁵，其婚仪实录缺载。景帝以藩王郕王身份结婚⁶。英宗复辟之后，下令：“命郕王所立皇太后吴氏复号，宣庙贤妃皇后汪氏复为郕王妃，怀献太子见济为怀献世子，肃孝皇后杭氏及贵妃唐氏俱革其封号”⁷。崇祯帝以信王身份结婚。

3. 皇太孙婚礼

皇太孙是皇太子的长子，及其年长当婚，时任皇帝也会给长孙举行婚礼。明代以皇太孙举行婚礼者计

1 《明太祖实录》卷102，洪武八年十一月甲子。

2 《明史》卷55《礼九·嘉礼三》。

3 《明史》卷283《欧阳德传》。

4 《明世宗实录》卷542，嘉靖四十四年正月丁未。

5 《明太宗实录》卷103，洪武九年春正月壬午。

6 正统十年十二月丁巳，命礼部出榜选郕王妃，参见《明英宗实录》卷126；正统十年八月丙寅，遣英国公张辅为正使、吏部尚书王直为副使，持节册中兵马指挥汪英女为郕王妃，行纳证礼，参见《明英宗实录》卷132。

7 《明英宗实录》卷275，天顺元年二月庚子。

有成祖的太子、后登极的宣宗。永乐帝对他非常喜欢，婚礼举办得也相当体面。永乐十四年，时任礼部尚书吕震奏请，“皇太孙将行婚礼，预制仪仗，其制宜如亲王。皇太孙妃冠服仪仗亦如亲王妃。制惟增制燕居冠服”，得以批准。¹次年三月，成祖任命西宁侯宋琥为正使，隆平侯张信为副使，“其仪物视亲王妃有加”，行发册礼时，成祖亲颁制书：

帝王主宰天下，必重嫡长，以隆万世之本；必谨婚姻，以正王化之原，此天地之常、国家之大典也。朕嫡长孙皇太孙，天姿英明，孝敬仁厚，年长已冠，宜谐室家，尔胡氏光禄寺卿胡荣之女，天作之合。兹特授金册，立尔为皇太孙妃。尔其恪遵妇道，恭顺以事上，勤俭以持身，惇柔嘉之令仪，崇雍睦之懿德宽惠，逮下益弘麟趾之仁，嗣续维蕃，用衍螽斯之盛，永隆内助，光显万年，尔其敬之²。

建文帝在16岁时同样以皇太孙身份册立成婚的³。只不过限于史料，已无法找到当时婚礼详细记载。

五 公主婚礼仪式

公主，“古者天子嫁女，不自主婚，以同姓诸侯主之，故曰公主”⁴。在明代，“皇姑曰大长公主，皇姊妹曰长公主，皇女曰公主，俱授金册，禄二千石。婿曰驸马都尉。亲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县主，孙女曰郡君，曾孙女曰县君，元孙女曰乡君。婿皆仪宾。”

公主结婚，俱以公主婚礼仪⁵。

明代公主婚礼之制初定在洪武元年，时与皇太子、亲王和官民婚礼同时制订。明代以公主身份第一位结婚的当是明太祖的长女临安公主下嫁给太师韩国公李善长的长子李祺，时在洪武九年。对这样一对地位显赫之家之间的联姻大事，仪式自然相当隆重。其大致程序是：先期，用祝帛牲醴告奉先殿，先下嫁二日命使册立公主，公主受册后次日谒奉先殿；接下来是驸马受诰仪。是日，吏部官赴驸马家颁诰捧诰命。次日韩国公李善长与驸马谢恩，后十日，善长进表笺奏请婚期，太师韩国公李善长谨择七月初十日令男祺亲迎公主上笺奏期。公主受醮戒仪，驸马受醮戒仪，结束后即是亲迎仪。是日驸马受醮戒讫，进宫迎娶公主。公主到驸马家，同谒祠堂。礼毕，还府行合卺礼。太师次日皇宫谢恩。同时，公主要和驸马一起行见舅姑仪、见尊长仪。再过一天，行盥馈仪。最后是驸马朝见仪，亲迎后十日朝见⁶。

如果说洪武元年的公主婚礼主要参考唐宋旧制，洪武九年的婚礼是第一次实践，到洪武二十六年时，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定制。⁷至洪武二十七年秋七月，“更定公主、郡主封号，婚礼及驸马仪宾品秩”，这次更改的婚礼只是明确了婚礼中的关键环节和主导思想，主要包括：

公主、郡主下嫁，既以选定日期，预先或一月或两月或三四月前选日入府第，将及纳婿，预先选日安床及运装奁、金银段匹等物入府。先嫁期二日，公主受册郡主、郡君，驸马仪宾受诰。上具袞冕告庙，发册用彩亭，

1 《明太宗实录》卷175，永乐十四年夏四月癸未。

2 《明太宗实录》卷186，永乐十五年三月乙未，己亥。

3 《明太祖实录》卷221，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庚寅。又洪武二十八年冬十月癸卯，“册光禄少卿马全女为皇太孙允炆妃”，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42。

4 《明史》卷55《公主婚礼》。

5 《明史》卷121《公主传》。

6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07，洪武九年秋七月壬戌。

7 《明会典》卷70，《婚礼四·公主婚礼》；《明太祖实录》卷224，洪武二十六年春正月，是月。

舁至午门外，用红仗二对。女乐迎至本府，月台上设册案、香案、列仪仗，公主具服，内命妇二员引礼，内官传制，赞四拜，赞跪，受册，又赞四拜，礼毕，彻册案、香案。次日，公主谢恩，驸马仪宾受诰。先成礼二日，执事官陈设诰案并冠服于丹墀，驸马仪宾，行四拜礼，受诰，又四拜，礼毕，用鼓乐迎告于家。所司各备仪仗鞍马，同日给赐。次日，驸马仪宾具服谢恩。至日，用鼓乐送驸马仪宾入府成礼。俟十日，出府谢恩¹。

这次婚礼之制改革，更多关注的是不同地位的公主和郡主的物质待遇问题，对婚礼程式只是概貌性的规定，不同的公主下嫁还要以此为参考再确定详细的仪注，如嘉靖三十六年，嘉善公主下嫁的受册等项行礼仪注就甚为详明²。

不同的帝王下嫁不同的公主，所以在实际结婚仪注制定时，婚礼之制多有相应的细微调整。如弘治二年，“册封仁和长公主，重定婚仪。入府，公主驸马同拜天地，行八拜礼。堂内设公主座于东，西向，驸马东向座，余如前仪”³。

对于公主与驸马之间的贵贱尊卑，明代多有争

议，一方面是传统社会的男尊女卑，另一方面是皇室尊贵、臣民卑贱。从公主婚礼之制看，虽有公主拜见驸马家属之礼，但公主的地位凌驾于驸马之上，如嘉靖二年时，科给事中安磐等人对此异议：“驸马见公主，行四拜礼，公主坐受二拜。虽贵贱本殊，而夫妇分定，于礼不安。”但世宗并不予理会⁴。

驸马的地位低下引发大臣的不满。天启七年十二月，崇祯皇帝的妹妹乐安公主娶给驸马都尉巩永固，“先是，赐永固冠服。是日，驸马永固捧诰至府成婚”⁵。崇祯元年，教习驸马主事陈钟盛，因驸马的地位远低于公主而鸣不平，他说：“臣都习驸马巩永固，驸马黎明于府门外月台四拜，云至三月后，则上堂、上门、上影壁，行礼如前。始视膳于公主前，公主饮食于上，驸马侍立于旁，过此，方议成婚。驸马馈果肴书臣，公主答礼书赐，皆大失礼。夫既合卺，则俨然夫妇，安有跪拜数月，称臣侍膳，然后成婚者？《会典》行四拜于合卺之前，明合卺后无拜礼也。以天子馆甥，下同隶役，岂所以尊朝廷？”⁶虽然崇祯做出了部分让步，但从中不难发现驸马地位低下的事实。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赵中男)

1 《明太祖实录》卷233，洪武二十三年秋七月戊戌。

2 《明世宗实录》卷445，嘉靖三十六年三月丙子。

3 《明史》卷55，《公主婚礼》。

4 《明史》卷55，《公主婚礼》。

5 《崇祯长编》卷5，天启七年十二月甲寅。

6 《明史》卷55《嘉礼三·公主婚礼》，另见《崇祯长编》卷10，崇祯元年四月己未。